2021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屈原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辖区内环境规划、环境管理、环境宣传教育、环境监察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大气环境、声环境功能区划。

（2）负责屈原管理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负责落实减排目标。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8）负责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

（9）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0）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1）统一监督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屈原管理区党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独立编制，核算机构数1个，核定编制数为10人，现在实有编制人员7人，大专以上学历占95%。属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下设科室：办公室、管理股、监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无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决算单位仅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44.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8.9万元，减少37.85%，主要是因为2020年有省级农村环境保护整治专项资金的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11.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18万元，占68.8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5.84万元，占31.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4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97万元，占67.89%；项目支出78.5万元，占32.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5.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2.17万元,减少34.6%，主要是因为2020年有省级农村环境保护整治专项资金的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5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02万元，增加17.4%，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的拨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万元，占3.50%；卫生健康支出2.29万元，占1.47%;节能环保支出137.46万元，占88.48%；其他支出10.17万元，占比6.5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5.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教育（类）基础研究支出（款）自然科学基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4万元，支出决算为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49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9万元，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45万元，支出决算为4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支出（款）农村环境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支出（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5万元，支出决算为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51万元，支出决算为1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节能环保（类）其他支出（款）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47%,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8.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5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23.5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外事出访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3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16万元，减少12.03%,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为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的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91万元，减少56.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7万元，占62.5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7万元，占37.4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3个、来宾100人次，主要是用于与有关单位工作交流及接受相关部门督察、检查及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维修费、洗车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99万元，降低50.18%。主要原因从严控制经费支出，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1.78万元，用于开展党建培训活动等，人数10人次，内容为培训资料费、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0；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4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5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岳财预〔2021〕165号）要求,我单位科学确定全年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

2021年度本部门绩效任务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有效控制，行政效率有效提高。单位紧扣目标任务对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率100%，自评综合得分99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2）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项目自评，无重点项目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